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柏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13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柏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盧柏勳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市文化路自南向北之方向行駛，原本應注意駕駛汽車，與其他車輛應保持安全間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於同日上午10時50分許，途經嘉義市○○路000號前時，竟未盡上開注意的義務，適有蘇李芳雅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在盧柏勳的自用小客車前方行駛，盧柏勳竟貿然自後方超車，因沒有適當的安全間隔，致追撞蘇李芳雅所騎乘的普通重型機車，蘇李芳雅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左足大腳趾近端趾骨粉碎骨折、雙膝擦傷等傷害。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盧柏勳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蘇李芳雅於警詢之指述。
- (三)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

01 (四)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察之採證照片、監視
03 器之錄影電子檔(光碟)。

04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1年10月25日嘉監鑑字第111
05 0191946號函暨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交
06 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7日路覆字第1110129381號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盧柏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進
10 而接受本案裁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
11 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12 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本應注意與其他車輛應保持安全間隔，竟未
14 盡上開注意的義務，而貿然前行，致告訴人蘇李芳雅受有傷
15 害，所為雖不足取，惟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因和解
16 金額差距致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並考量被告就
17 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覆議結果雖認兩車相對位置不
18 明，案情難以釐清，惟告訴人自陳見前方道路有車輛而向左
19 閃避，方遭後方車輛追撞，是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有快慢車
20 道路段，遇有障礙物而由慢車道往左偏移行跨越快車道之行
21 為，應有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
24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9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